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创新工场浙数（杭州）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投融资环境的变化，经全体合伙人审慎考虑并协商一致，拟对创新工场浙数（杭州）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认缴金额的 1%，将于清算注销完成后按实缴比例收回剩余可分配财产。
- 本次合伙企业拟清算注销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清算注销结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退出参与投资设立的创新工场浙数（杭州）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退出方式为清算注销。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清算注销的合伙企业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上述合伙企业，主要致力于人工智能产业方向 C 轮及以后的项目投资，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 12.5%。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7-073《浙数文化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创新工场浙数文化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的公告》及相关补充和进展公告。

- 1、基金名称：创新工场浙数（杭州）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设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
- 5、基金目标募集金额：人民币40亿元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7、首期募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额	实缴出资 额	实缴占认 缴比例
1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	1.30	1%
2	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1.02	1%
序号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额	实缴出资 额	实缴占认 缴比例
1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2	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58	125.58	1%
合计		62,790	627.90	1%

8、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合伙企业累计亏损51.52万元，主要系开办费支出以及成立后拟投资项目的尽调中介费用支出。

9、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尚未投资任何项目。

二、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原因

基金设立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凭借其专业投资素质和经验、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募集资金，匹配投资项目，但由于当前投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共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627.9万元，占首期交割认缴出资总额的1%，且目前基金尚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未来投资回报期不明确。为避免合伙企业进一步亏损，

经全体合伙人审慎考虑并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并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累计亏损人民币 51.52 万元，现进行清算可实现有效止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为认缴金额的 1%，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清算注销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